

杜波 张宗芳 主编

实用 经济法 教程

中国电力出版社

实用经济法教程



杜 波 张荣芳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最新的经济法规,结合电力系统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市场交易法律制度、金融票证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电力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自然资源和环境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经济案件解决方式。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教材、成人教育及岗位培训教材,还可供电力企业法律工作者进行相关业务时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杜波,张荣芳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1998.7

ISBN 7-80125-733-2

I. 实… II. ①杜…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14867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44)
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年6月第一版 1998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3.875印张 364千字
印数 0001—6590册 定价 19.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杜 波	张荣芳		
副主 编:	喻术红	王春波	李 英	王德高
编 委:	张荣芳	张晓红	任舒泽	李 英
	林 洪	王予民	崔晓静	方仲炳
	王学棉	王德高	江旭伟	杜 波
	喻术红	王春波		

序

依法治国已成为治国的根本方略。法是依据，法是武器，法是一切行为的准则。人们渴望学习法律、掌握法律，力求成为具有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的现代化复合型人才。有人说：市场经济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法律专家们、学者们正在时代的呼唤和普及法律教育的实践中为神圣的法律知识的传播辛勤工作着，奉献着。

最近我有幸拜读了华北电力大学和武汉水利水电大学几位年轻学者编著的《实用经济法教程》，阅后不禁使我精神为之一振。该书文字通俗，内容详尽，法理清晰，不但可以作为电力大专院校的一般教材，而且，也可作为经济法爱好者的的重要参考资料。我深感青年人勇于进取、敢于探索精神的可贵，其奋进之心可佳，其奋斗之行可佳，尽管其书尚有不足之处，仍使我不由地为其勇敢与贡献精神写下几句话，作为该书的序言，以示共勉。

吕振勇

1998年6月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培养跨世纪人才的需要，我们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立法现状，行业实践，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书由杜波、张荣芳任主编，喻术红、王春波、李英、王德高任副主编，并由杜波统稿。各章撰写人为：张荣芳、张晓红（第一章），任舒泽（第二章 第一、二节），李英（第二章 第三、四节），张荣芳（第三章），林洪（第四、第五章），王予民（第六章），崔晓静（第七章），方仲炳（第八章），王学棉（第九、十章），王德高（第十一章），李英（第十二章），江旭伟（第十三、四章），杜波（第十五章），喻术红（第十六章），王春波（第十七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国内外大量论文和专著，恕不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电力出版社和责任编辑丰兴庆先生的大力支持，特致谢忱。本书在统稿过程中，王学棉先生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编者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短促，如有不足，敬请广大读者、同仁不吝指教。

编 者

1998年6月

封面设计 范文东

ISBN 7-80125-733-2



9 787801 257338 >

ISBN 7-80125-733-2/TM · 427

定价: 10.00 元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5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1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8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9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9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97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09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1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25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7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13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35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37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44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53
第八章 电力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电力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供、用电及相关环节法律制度	164
第三节 电力设施保护	174
第四节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79
第九章 银行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188
第二节 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196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流通管理的法律规定	198
第四节 外汇和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200
第十章 票据法	20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4
第二节 汇票	211
第三节 本票	221
第四节 支票	223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22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0
第三节 证券交易和上市公司收购以及信息公开	234
第四节 证券管理	238
第五节 违反证券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242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46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2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57
第四节 其他典型税种介绍	26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65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269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制度	270
第三节 土地有偿使用法律制度	274
第四节 国家建设用地	278
第五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82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与水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85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法	294
第十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99
第二节 主要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302
第三节 劳动监督检查制度	32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30
第十六章 合同法	333
第一节 概述	33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3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4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4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53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35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62
第八节 合同的担保	373
第九节 三大合同的特别规定	389

第十七章 经济案件的解决	397
第一节 经济案件概述.....	397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01
第三节 经济诉讼.....	412
参考文献.....	43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据迄今史料所载,“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从所含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指作者设想的未来理想社会中,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1843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实际上看到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即经济法来对它进行调整。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还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显著的特点,即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它突破了历来自由主义经济的自由放任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显著不同,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它重在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开始,有些学者认为这种现象同战争相关,因而将其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但即使在战争

结束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措施仍然不可缺少，所以许多学者把这类法规统一称为“经济法”。20年代，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经济法论著，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其他理论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经济法概念就这样首先在德国流行，以后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终于成为世界各国通用的新的法律概念。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从形成之初直至今日在国内外法家界理解一直不一致。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即管理经济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在干预、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即财产关系，由民法、经济法共同调整。无需由国家干预、协调的，完全由市场机制作用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界定，是与经济法的定义相一致的。简单来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在干预、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它包括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企业。国家为了干预、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必须进行一定的管理和规范。这部分关系包括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国家作为外部力量，对企业行为进行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监督以及为企业提供服务，引导企业按国家意志所希望的方向运行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另一方面是企业内部的调控关系，即企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

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关系,主要是指计划、生产、劳动、物质、技术、设备、质量、成本、销售、财务等内部管理关系。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必须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与此相适应,经济法必须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规则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范,如确立市场进入资格,排除市场进入障碍,建立市场规则,平抑市场价格,建立现代的流通体制等。

(三)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现全局性管理的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之间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税收,自然资源,能源等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有其必然性。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关系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第一,是由国家机构的基本职能决定的。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是国家的基本职能。第二,是由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所决定的。市场不是万能的,其最大的弱点就是自我调节机能较弱,诸如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关系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大规模的新技术开发和资本积累,资源的合理分配,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等等问题,都是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关系,市场机制对其调控能力弱。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不能够运

用行政的命令和服从办法去解决，也不能用民法的办法去解决，只能通过体现国家干预、协调经济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的办法去解决。第三，是由过去的经验和教训决定的。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干预达到了大规模的程度。在当今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包括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几乎没有哪一个完全放弃国家宏观经济的干预。美国实行的是完全的市场经济，一般认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很少，但事实上从罗斯福“新政”开始，美国历届政府没有哪一届放弃了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制定相应的法律政策。日本的宏观调控，主要是通过产业调节法律政策实现的。法国就是战后西方国家推行计划调节的典型，1947年起的40年来，连续执行了九个国民经济中期计划，现在正在实施第十个国民经济中期计划。我国过去曾经出现过的通货膨胀，主要是由财政赤字、货币发行过量、信贷失控、基本建设规模过分扩张、消费基金增长过猛以及国民收入分配不公等一系列因素造成的，这些都是与国家宏观调控减弱有很大关系，而宏观调控减弱又因宏观领域里的法治不健全而更加剧。在治理整顿期间，由于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宏观调控的政策和法律措施，我国的经济状况有了基本的好转。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国家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资源应由市场统一调节，但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这一问题市场本身无力解决，这就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

三、经济法律体系

经济法律体系是指由具有国家干预、协调经济运行的法律、法规构成的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根据经济法调整对象的

特定性，经济法律体系包括下列内容：

(1) 经济组织法，即规定经济法行为主体，特别是受管理主体的资格、种类及其法律地位和内部制度的法律规范，包括公司法、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经济组织法。

(2) 市场秩序法，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竞争秩序的经济法规范，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范。

(3) 宏观调控法，即规定对市场主体进行管理、调控的法律规范，包括计划法、产业政策法、银行法、税法等法律规范。

(4)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即规范劳动关系以及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规范，包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以及它与宪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一)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法的体系是由多个法的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而法的部门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在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问题上，国内外法学界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在我国，法学界一般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划分为若干类，而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经济法是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具有特殊的调整对象。首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即国家在干预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社会主体形成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

调整非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调整在国家干预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他部门法不能调整这一部门的经济关系，这使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具有特殊性。

（二）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居于最高地位。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及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都是宪法之下的普通法。在法律体系中所包括的各个部门法中，经济法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最为密切。

1. 经济法与民法

由于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也调整经济关系，所以二者的关系比较密切，但两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表现为：

（1）民法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不同。涉及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可分为民间经济关系与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两大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即民间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是：①在主体身份上，当事人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交往活动，任何一方均不以管理者身份出现，两者间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②在经济关系的内容上，是互利、有偿和等价的关系；③在经济关系的形式上是自愿的、协商的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管理或组织的过程中，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有关各方之间发生的关系。这类关系的基本特征是：①它是在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管理或组织的过程中发生的国家管理关系；②它必须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同另一方主体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双方的地位不平等；③不必等价有偿；④不是或不完全是自愿协商，而且有一定的国家强制性。

（2）调整方法不同。民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辅以强制性规范，对法律后果则采取等价补偿方式；经济法的基本调整方法是强制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并重，对后果则采取奖励与惩罚相结合